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管理委員會

登記參選第二屆管理人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呂六合祭祀公業祖厝（居安堂）

一、出席委員：呂明忠、呂理誠、呂學敦、呂學泉

二、缺席委員：呂理邦、呂南雄

三、列席人員：呂理春、呂義德、呂吉助、呂學淵、呂學仁

四、推舉主：公推呂明忠宗長為主席 紀錄：呂學淵

五、主席宣佈開會：上午 10：20 分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增列第二案（第二屆監察人選舉事宜）。

七、主席致詞：略

八、討論提案：

（一）審查登記參選第二屆管理人候選人資格，提請討論案。

（提案者：祕書處）

說明：1. 依據本法人 1-12 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提案第 8 案決議，第 4 小項決議辦理。

2. 本屆開放登記至 10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唯有本法人委員會公推呂義德宗長 1 人登記參選，如：呂六合『第二屆管理人』參選登記表，提請委員審核。

3. 呂義德宗長：（父-呂芳傳）呂六合第三房，第 17 世。

學經歷：萬能科技大學畢業。

理念政見：1. 遵守居安堂宗旨。

2. 修定牌位理、學字輩。

3. 編排祖譜（後續）。

決議：一致通過

（二）第二屆監察人選舉事宜討論案。 （提案者：呂委員明忠）

說明：依本法人章程第 7、14 條規定，監察人仍需由派下員選舉產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並無提出討論，發函派下員時也未告知派下員登記參選事宜，請委員商討應如何辦理該項選舉，產生本法人第二屆監察人。

辦法：第二屆第一次派下員大會當天開放派下員自行登記或由派下員推薦產生候選人，但；每房最多以一人為限。

決議：通過，監察人候選人登記產生時，請選務組協助登錄選票，完整後再分發派下員勾選。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總結：略

十一、散會： 11:30 分